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西安市第一医院2025年安保服务

项目编号：XCZX2024-0172-2

2025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1

第二章 服务商须知 4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23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3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33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受西安市第一医院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备案编号：ZCBN-西安市-2024-05392），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西安市第一医院2025年安保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的服务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名称**：西安市第一医院2025年安保服务

**二、项目编号**：XCZX2024-0172-2

**三、采购人**：西安市第一医院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粉巷30号

项目联系人：韩老师

联系方式：029-87630967

**四、集中采购机构**：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文景北路16号白桦林国际B座

总机：029-86510091/86510092/86510093

项目联系人：王老师、梁老师

分机：80848、80865

**五、磋商内容和要求**：安保服务，服务期一年。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内容及要求〉）

**六、项目性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

**七、采购预算**：960000.00元，最高限价918000.00元。

**八、服务商资格要求**：

（一）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二）财务状况报告（任选其一）：1、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2、或提供服务商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4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缴费种类至少包括养老保险。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自2024年1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税种为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六）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服务商为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服务商为非法人单位的）响应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七）服务商具有主管行政部门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以上资格要求必须全部满足。

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3、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磋商。

4、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5、资格审查时将由采购人对服务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中的《服务商注意事项》。

**九、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相关事项。

**十、磋商文件获取方式及公告期限**：

1、获取方式：服务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 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免费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2、磋商文件公告期：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3、服务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具体操作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注意：服务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公告中如注明本项目有变更文件，则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十一、磋商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1、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之规定，服务商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时，免交磋商保证金。

2、根据采购人意见，本项目免交履约保证金。

**十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方式及磋商开启时间、地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月14日10:30

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SXSTF）可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3、开启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开启地点：本集采机构虚拟开标室4。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服务商注意事项”。

**十三、代理服务费：0.00元。**

第二章 服务商须知

## 一、名词解释

（一）监管机构：西安市财政局

（二）服务商：凡参与本次磋商，具有相关资格的法人/其他组织。

## 二、服务商注意事项

**（一）询问**

服务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服务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询问内容超出采购人对集中采购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服务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二）质疑和投诉**

1、服务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质疑提交方式：

（1）在线质疑：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2）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服务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 采购人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韩老师

联系电话：029-87630967

通信地址：西安市碑林区粉巷30号

②集采机构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本集采机构七层综合业务组

联系电话：029-86510166/86510167转80706

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服务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在线答复或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服务商。

4、服务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服务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服务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服务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服务商；对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商；

（2）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线上、书面形式提出的；

（3）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4）书面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服务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服务商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服务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三）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www.ccgp.gov.cn）】网站对服务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服务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服务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服务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信用记录核查的截止时点为“资格审查当日”，查询结果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记录查询方法及查询结果如下：

（1）信用中国上的信用报告：信用中国首页·〉“信用信息”查询框·〉下载信用信息（PDF格式），并打印。

（2）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查询结果截图并打印。

**（四）关于对中小企业的优惠政策**

1、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针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为10%~20%（具体扣除比例见本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未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针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仅限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参与。未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无效。

5、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不见面开标**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服务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请各服务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并按要求及时签到，并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2、磋商服务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成交服务商补交一正两副纸质响应文件（备案用）。

3、开标过程中，服务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CA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应与加密响应文件时所用CA相同；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服务商进行在线澄清。

4、“不见面”开评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服务商操作手册》。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转80310

**（六）服务商的磋商费用自理。**

## 三、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服务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二）磋商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服务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磋商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磋商文件，服务商应按新版磋商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以及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项目未分标段的除外）应当与最新发布的磋商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集中采购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服务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在磋商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但最晚不得超过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磋商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集中采购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暂停项目的执行或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开启时间，但至少会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2个工作日的，将视情另行通知。

4、请各服务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自行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集中采购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服务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服务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市县采购信息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xa.sxggzyjy.cn/)（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四）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集中采购机构。**

## 四、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服务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服务商违约，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为保证工作质量，《实施方案》中确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试点）和保函格式（见《实施方案》中的附件一、附件二）。2017年，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西安市财政局对合作机构名单进行了调整，详见《2017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名单）。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链接：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52fd850863a9e4594d.html

《担保合作机构名单》链接：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 五、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服务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一）服务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服务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二）磋商项目实行多次报价（一般情况下为两次），每次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集中采购机构将不予接受，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第一次报价时，服务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2、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服务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服务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磋商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四）因服务商对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服务商自己负责。

## 六、响应文件

**（一）电子响应文件**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CA（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服务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免费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服务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公告中如注明本项目有变更文件，则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 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3、电子响应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服务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4、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电子响应文件签章后，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2）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转80310

**（二）纸质响应文件**

磋商时磋商服务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项目成交后由成交服务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响应文件用于备案。

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的采购项目，其纸质响应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投 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并按第一章《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响应文件份数要求进行印刷，在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并分别装订成册。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 标段分别准备响应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磋商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2、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服务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六）响应文件的撤回、补充和修改**

服务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补充或修改。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七）服务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误投的；

2、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

**（八）关于响应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7月22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在评标系统中对服务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服务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服务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服务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 七、组织开标

（一）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开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参加。

（三）主持人宣布开标后，服务商应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CA锁”在线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注：加密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同一把CA锁，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四）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服务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服务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八、磋商方法及程序

为了确保开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一）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服务商为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

磋商文件经确认后，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其中服务商信用记录复核由采购人进行）。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响应服务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服务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结论** | **未通过原因** |
| 1 |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标段的除外） |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无遗漏，且与本项目一致：  （1）封面；  （2）响应函；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说明：以磋商邀请函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准。 |  |  |
| 2 | 响应文件组成 |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响应函；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报价明细表（磋商文件未作要求的除外）；  （3）资格证明文件；  （4）服务商概况；  （5）服务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响应方案。 |  |  |
| 3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签字、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  |  |
| 4 |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
| 5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
| 6 | 磋商报价 |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
| 7 | 实质性条款响应 |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第三章标注★号的为实质性条款，未设置实质性条款时可忽略此项） |  |  |
| 8 | 合同条款 |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 |  |  |
| 9 | 电子响应文件雷同性分析 | 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  |  |
| 10 | 其他 |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服务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  |  |
| **磋商小组：（签字或盖章）** | | | | |

**3、磋商及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更**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服务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服务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服务商。

（4）服务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最后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服务商进入最后报价阶段。

（1）在对所有服务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通过必要的澄清，从质量和技术、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基础上，筛选出合格服务商。不合格服务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要告知有关服务商。

（2）磋商小组给予所有合格服务商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服务商要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各合格服务商的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加盖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以最后报价表中的要求为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服务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以书面形式退出磋商。

（3）最后报价是服务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即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服务商可以为2家。

**5、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按其响应程度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别** | **总分值** | | **评审要素** | **备注** |
| **100** | **分项最高分值** |
| 价格 | 10 |  | 有效服务商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10分，其他各服务商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  |
| 服务方案 | 63 | 30 | **保安总体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  提出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保安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目标及计划安排；②服务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③服务内容及措施；④进退场交接方案；⑤服务理念及特色。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30分）**  ①服务目标及计划安排：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  ②服务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  ③服务内容及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  ④进退场交接方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  ⑤服务理念及特色：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  评审内容有缺陷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给予相应扣分。 (“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没有关键点扣0.3分；条理不清晰扣0.3分；与项目内容不匹配、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扣0.3分；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扣0.3分；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0.3分。) |  |
| 15 | **应急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应急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极端天气及灾害应急预案；②消防应急预案；③治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④大型活动应急预案；⑤医疗纠纷应急预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15分）**  ①极端天气及灾害应急预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消防应急预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治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④大型活动应急预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⑤医疗纠纷应急预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评审内容有缺陷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给予相应扣分。 (“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没有关键点扣0.1分；条理不清晰扣0.1分；与项目内容不匹配、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扣0.1分；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扣0.1分；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0.1分。) |
| 6 | **停车场管理方案：**  **一、评审内容**  服务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停车场管理方案，内容包含：秩序维护，设备、设施及车辆管理等。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停车场管理方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  评审内容有缺陷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给予相应扣分。 (“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没有关键点扣0.3分；条理不清晰扣0.3分；与项目内容不匹配、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扣0.3分；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扣0.3分；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0.3分。) |
| 12 | **管理制度：**  **一、评审内容**  服务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管理制度，制度内容包含：①岗位职责（具有岗位工作标准、服务质量标准、现场质量控制体系）；②内控制度（具有保密制度、管理组织机构、问责机制、监督机制、自查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包含档案保管措施及档案的归档、移交、备案登记、保存和销毁））；③人员管理制度（具有员工日常管理办法、请销假制度、奖惩措施、激励机制、仪容仪表制度）；④培训考核制度（岗前培训、应急培训、考核机制）。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12分）**  ①岗位职责：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内控制度：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人员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④培训制度：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评审内容有缺陷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给予相应扣分。 (“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没有关键点扣0.1分；条理不清晰扣0.1分；与项目内容不匹配、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扣0.1分；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扣0.1分；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0.1分。) |  |
| 质量保证 | 18 | 6 | **设备工具保障：**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装备器材配置清单，内容应包含：包括防暴头盔、执法记录仪、强光灯、橡胶棍棒、盾牌、防刺服、防刺手套、大功率手电、巡逻手电、防暴钢叉器材及通讯设备（对讲机）、扩音器、巡更器材、配备移车器、锁车器；巡逻车辆。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配置清单齐全完整，能完全满足并提供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  2、实用性：设备工具质量有保障、使用率高、安全性能强；服装统一；  3、针对性：设备工具能紧扣项目实际情况，配置合理科学。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装备器材：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  注：服务商提供详细的安保器械及执勤装备清单（包含但不限于品牌、规格、数量、用途、生产厂家、已服役年限等，属于自购的附发票复印件，属于租借的附相关证明材料。），无证明材料不得分。  评审内容有缺陷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给予相应扣分。 (“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没有关键点扣0.3分；条理不清晰扣0.3分；与项目内容不匹配、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扣0.3分；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扣0.3分；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0.3分。) |  |
| 3 | **服务承诺：**  1.接受采购人对本项目服务的考核、监督及管理，定期调研采购人对服务质量的满意度并加以改进，确保服务工作的优质高效，得1分。无承诺不得分。  2.上岗人员固定，不得随意更换，若出现服务人员因事、病等不能工作的，及时调整其他服务人员补充，确保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得1分。无承诺不得分。  3.提供拟派人员的无犯罪证明承诺，得1分。无承诺不得分。 |  |
| 6 | **人员配置方案：**  **一、评审内容**  服务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团队人员配备情况、员工素质标准等进行评审。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人员配置方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  评审内容有缺陷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给予相应扣分。 (“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没有关键点扣0.3分；条理不清晰扣0.3分；与项目内容不匹配、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扣0.3分；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扣0.3分；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0.3分。) |
| 3 | **体系认证：**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赋分依据：服务商须提供以上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3分，不提供不得分。 |
| 业绩 | 9 | 9 | 提供2021年1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文件（即完整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评审时以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为计分依据，每出具一份业绩证明文件得1分，满分9分。 |  |
| 说明 | 1、磋商小组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对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服务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 | | |

**6、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有效服务商家数不足时以实际有效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价格分高者优先；若价格分亦相同，则依次比较后续项别，得分高者优先。

**7、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编制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三）对响应文件的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服务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时服务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报价、优惠条件、售后服务等实质性内容作任何修改。

2、磋商小组要求服务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服务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服务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

**（四）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磋商小组名单负有保密责任。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服务商串通投 标，其响应无效：**

1、不同服务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服务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服务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服务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九、成交

（一）集中采购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二）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次序确定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服务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服务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服务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按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次序确定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服务商。

（三）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成交服务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www.ccgp-shaanx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四）在发布成交结果同时，集中采购机构向成交服务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服务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响应文件。

成交通知书领取地点：本集采机构八层前台。

联系电话：029-86510166/86510167转80800

（五）集中采购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 十、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服务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及成交服务商的响应情况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服务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服务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成交服务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服务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四）政府采购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五）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采购人按有关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 十一、其他

（一）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第一次公告后，磋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磋商失败处理：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要求的服务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服务商不足2家的；其他项目符合要求的服务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服务商不足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磋商失败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将重新组织采购。

（三）第二次公告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要求的服务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服务商不足2家的（其他类别项目符合要求的服务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服务商不足3家的），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四）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标注★的为实质性条款）

**一、项目概况**

西安市第一医院2025年安保服务项目，本采购项目需要：粉巷院区保安员18人，文理院区保安员6人，年龄18-50岁之间，需持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提供安保服务时间为一年。（负责院内安保，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此项服务内容及服务期将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调整）。

**二、服务地点与内容**

1、服务地点：西安市第一医院粉巷院区、西安市第一医院文理院区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2、具体内容：医疗秩序维护、治安防范、消防安全、医院范围内人员、设备、设施的安全保护；进出医院车辆疏导、停放等。

**三、总体要求**

1、服务商应坚决服从采购人对安保岗位设置和管理工作的具体要求。

2、安保服务费包含人员薪酬、服装、安保器材、食宿、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服务商负责员工的工资和社会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等费用，若发生劳动争议均由服务商自行解决，采购人不负任何连带关系和责任。保安员基本工资（不包括员工社保、医保、福利以及加班工资）不能低于西安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服务商必须承诺不能拖欠员工工资，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服务商承担全部责任。

3、服务商必须对所录用人员进行严格调查审核，保证录用人员没有刑事犯罪记录，健康状况良好(无高血压、传染病、心脑血管疾病和精神疾病史以及影响从业的疾病史)。由于服务商调查审核不严引发的任何问题，采购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4、保安员要求：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男性身高不得低于165CM，年龄50岁以下，品行端正，身体素质良好，有专业培训经历，具有保安员证书。退役军人或警校毕业者优先，其中退役军人或警校毕业生不低于10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退役军人或警校毕业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服务商公章）。保安员中必须配备工作骨干2-3人，能够指挥队员快速有效处理矛盾、纠纷并带队值班。

5、服务商所聘用的保安员必须遵纪守法，严格遵守医院规章制度，文明执勤；按要求统一着装，注意仪容仪表，使用文明礼貌用语。

6、服务商须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管理，自行解决所聘用人员的食宿问题，自备制服、安保器材、防爆器材、寝具、雨具、通讯设备、手电筒、值班登记、巡更器材等用具用品。并配备对讲机。

7、服务商对其人员实行准军事化管理，采购人根据考评细则对其提供的安保服务综合满意度应达到85%以上。

8、保安员工作实行三班制，全天24小时不间断负责医院安保工作，每日除上岗人员外，其他所有安保人员作为临时备勤，如医院出现纠纷、医闹寻衅滋事等突发事件，服务商必须立即调派处突分队迅速进行处置，并在20分钟内到达现场。

9、采购人如有重要检查，重要嘉宾参观等重要活动时须提前通知服务商，服务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加强安保服务。

10、若遇火灾、暴雨、地震等特殊情况，服务商要立即组织应急小组配合采购人进行抢险，所有保安员均为义务应急人员。

11、服务商应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管理制度、出操制度、门卫值班制度、车辆管理制度、值班巡逻制度、交接班制度、奖惩制度、军事化训练制度、会议制度等，并将相关制度向采购人进行报备。

12、服务商应建立完善的工作台账，包括会议记录、巡查记录、演练记录等。

**四、服务要求**

**（一）人员配置要求**

1、保安人员岗位要求

本项目拟聘用粉巷院区保安员18人（其中2人需持有中级消防操作员证，8小时工作制），文理院区保安员6人（其中1人需持有中级消防操作员证，8小时工作制），保障本院的治安秩序，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2、岗位设置情况（具体岗位按照实际情况随时进行调整），见下表

**保安人员岗位分布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工作职责** |
| 1 | 住院部大门口 | 东大门安全、车辆检查、车辆疏导、秩序管理、消防检查 |
| 2 | 地面停车场 | 停车场安全，楼外公共区域安全、车辆疏导、车辆停放、消防检查 |
| 3 | 急诊科 | 急诊科治安管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急救通道畅通、消防检查 |
| 4 | 门诊大厅 | 门诊大厅治安管理、维护正常医疗秩序、安全巡查、消防检查等 |
| 5 | 院内巡逻 | 负责医院各区域安全巡查、按要求巡更打点、处理突发事件、维护正常医疗秩序 |
| 6 | 消防监控室 | 负责检查和测试消防系统设备、设施的灵敏和完好程度，并做好记录。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范围，集中精力严密观察。 |
| 7 | 带班队长 | 负责保安队伍的管理和人员调配、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完成各项工作 |

3、服务商必须提供各岗位的工作职责，工作内容。

注：★1、所有保安均须持有保安员资格证书（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由服务商出具所有拟派人员持证上岗承诺书。

★2、粉巷院区需有2人持有中级消防操作员证，文理院区需有1人持有中级消防操作员证（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二）安全保卫要求**

1、采购人与服务商共同确定执勤岗位，由服务商制定岗位职责并具体实施。服务商全天候24小时对采购人各区域进行安保执勤巡查，发现可疑人员或治安事件及时进行处置。负责采购人院内的消防工作，每周检查消防器材1-2次、做好火灾的发现、报警、初期火灾的救援、消防控制室值班等工作。夜间按照采购人要求的线路每小时巡更一次。

2、维护采购人的正常医疗秩序，保障工作人员和就医患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保护采购人的设施和设备，预防各类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的发生。

3、全体保安员均为义务消防员，服务商应对保安员进行岗前培训，特别是消防技能培训，使保安员具有较好的业务素质，每年组织消防演练不少于4次。

4、全体保安员均为采购人应急救援队员，服务商应对保安员进行培训，特别是应急救援培训，使保安员能有效的处理突发事件，每年组织应急演练不少于2次。

5、建立完善应急救援方案，如火警、爆炸、投毒、非法集会、医疗纠纷、医闹事件、无主病人、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盗窃犯罪、其它破坏等，以书面形式报采购人备案，确保各类突发事件得到快速、妥善处理，严防院内发生火灾、治安、交通、刑事等事件。

6、服务商每年对采购人的工作人员进行2次消防安全培训。

**（三）车辆管理要求**

1、采购人与服务商共同确定车辆管理岗位和职责，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

2、引导进入院内的机动与非机动车辆规范停放在指定区域，非机动车辆必须停放在自行车保管站或指定临时停放区域，不得在院内乱停乱放。

3、配合采购人加强车辆出入的管理和登记，防止可能发生的盗窃事件和安全隐患。

4、对院内车辆进行有效疏导，保证院内道路特别是消防和急救通道畅通。

5、维持医院门前的交通秩序，禁止在门前和通道摆摊设点，禁止三轮车、摩托车、机动车在门前和通道停留，禁止共享单车进入院内。

**（四）突发事件处置要求（制定各种应急预案）**

1、服务商应成立应急处突分队，应急处突分队在采购人编制人员之外组建，由服务商大队长、中队长和其他保安员组成，并制定处突预案，根据不同情况按既定程序处理。

2、协助处理医疗纠纷，保障医务工作人员人身不受侵害、采购人财物、设施不受损失、正常医疗秩序不受影响。

3、负责无主病人的登记、联系，负责外来流浪人员、精神失常、醉酒人员等的疏导。

4、及时处置打架斗殴、寻衅滋事、酗酒闹事等治安事件，确保医务人员及患者人身安全，确保采购人财物、设施不受损失，确保正常的医疗秩序。

**（五）其它要求**

1、准时上岗，坚守工作岗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2、负责维护医院内秩序、治安管理、诊区巡查，消防检查。

3、服从主管科室安排的安全保卫任务，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做好本职工作及交接班。

4、熟悉各区域情况，有高度的责任感，保持高度的警惕性，工作期间必须坚守岗位，不得无故脱岗或串岗。

5、禁止任何人在院内吸烟，发现时应给予劝阻。

6、对所在区域消防安全进行巡逻检查。

7、对科室收治无主病人时应主动与总值班及保卫科联系，协助医护人员搬运、护送患者做各项检查等。

8、及时制止院内发生的各种不文明现象。

9、遇到突发事件应第一时间协助医护人员进行处置并及时上报。

10、夜班上岗前应与白班执勤人员交接清楚，坚守岗位，对于夜间出入人员加强询查、增强安全意识、及时清理科室及院内闲杂人员。

**五、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一年，以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的起止时间为准。

（二）考核时间：以月为单位进行考评，每月月底由甲乙双方负责人进行现场考核，根据考核标准进行打分。

（三）考核结果：考核结果以书面通报存档，对于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送采购人管理部门，并进行复检。

**六、服务质量监控**

（一）管理服务总体目标监控

1.采购人主管部门对服务商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协调沟通。

2.服务商项目负责人应主动与采购人主管部门联系沟通，主动征求意见并改进工作。服务商如更换负责人，应征得采购人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更换。如有违反按违约处罚。

3.服务商要树立“业主至上，服务第一”的理念，为采购人创造安全、文明的安全环境。

4.实行优质服务、优质管理，为采购人提供文明礼貌，主动热情、周到的服务，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服务的要求。每月由采购人组织，服务商参与，在采购人员工中随机发放30份调查表，调查服务商的服务质量，调查表回收率要达到90%以上（含90%），也可采取第三方评价方式对服务商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调查表对服务质量的评价标准分为：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3种。

5.服务商服务满意度（满意和基本满意）需保证在85%以上，连续二个月低于85%，扣除履约金50%，连续三个月低于85%，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金。因终止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服务商全部承担。

6.保安员应恪尽职守，对突发事件处置及时率为100%、有效投诉处理率达100%、投诉回复率达100%。

7.保安员有监守自盗行为，一经核实，服务商按财产原值5倍对采购人进行赔偿，服务商必须开除当事员工，并承担全部责任。

8.服务商必须保证派驻采购人保安员的稳定性，所有保安员必须经过公安机关审核备案后方可上岗。服务商要自备考勤机，上下班要有考勤记录，采购人主管部门按考勤记录考核服务商，若达不到合同所规定的人员数量，采购人将按照少1人扣除满意度2分作为处罚，扣除满意度分数计入当月服务质量考评中。如有保安员调离或离职，（服务商需提前安排接班人员到岗熟悉情况，在跟班期间，采购人不计服务费）。接班人员熟悉之后，得到采购人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上岗。

9.如发现服务商隐报、瞒报或未经采购人主管部门同意对保安人员调整调离的，每人次扣当月满意度评价5分；未经采购人主管部门同意随意调整保安管理人员的扣除当月满意度评价5分。

10.保安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如发现未持证上岗，扣除满意度评价5分，并责成服务商调整人员。

11. 服务商必须严格管理，确保保安员认真规范履职，杜绝因管理或失职而造成的火灾、治安、交通、刑事等安全事故。

（二）违约处罚

安全保卫服务质量标准与服务监管考评细则

1.此细则采取考核与经济挂钩，比例为1:100，即1分等于100元。

2.采购人每月抽查2次，每季度进行全面检查1次，满分100分，每次测评总分低于85分（不含85分）的，按（85－得分）×100元给予经济处罚。

3.如医院范围内发生系由于服务商保安员失职、渎职造成的盗窃案件，服务商须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4.如确因服务商监管不力造成的采购人财产、采购人工作人员、就医患者发生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服务商承担相应责任和赔偿责任。

5.停车场如发生车辆丢失、损坏等情况，均由服务商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

6.服务商服务质量满意度评价以及失职所造成的扣分处罚，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附件：

**安全保卫服务质量标准与服务监管考评细则**

|  |  |
| --- | --- |
| 服务质量标准 | 监管考评细则 |
| 严格执勤，落实岗位责任制；结合医院特点制订保安员管理职责、安防措施及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应急预案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 执勤期间不按规定履行职责，出现脱岗、串岗、打闹、看书报、看电视、收听广播、玩手机、吃零食等，每人每次扣1分；睡觉、无故脱岗10分钟以上，每人每次扣1分；上班期间吸烟者，每人每次扣2分；制度、措施、方案不健全，每项扣3分。 |
| 保安员应持证上岗；实行24小时值班制及巡逻制度；保安员按规定着装和佩戴装备，文明执勤、言语规范、训练有素，做好巡查记录；不得闲聊，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 持证上岗保安人员少于总人数40%，扣5分；着装不正、不使用文明用语（或被投诉），每次扣1分；值班及巡查记录不全或不规范，扣2分；巡更时漏点，扣1分；发现保安员聚众闲聊，扣3分。 |
| 根据服务合同定岗定人；门卫要严格检查大件行李物品，查对放行；按照医院探视规定进行各医疗区域安保管理；安检员须严格执行值班制度；严禁相关人员在院内派发各种传单，广告。 | 不按合同定岗、定人、缺人，每次扣5分；门卫不按规定进行出入检查的扣2分；探视时间病区内未加强安全巡查，扣2分；发现院内有散发传单、广告，未及时进行劝离每次扣1分。 |
| 严格执行安保措施，防偷盗、防破坏、防火灾、防医托诈骗、防治安案件、防重特大事故发生；严格安全检查、巡查，落实消防措施，保证消防器材完好；发现隐患或突发事件时，及时进行处置并上报。 | 未认真履行安保职责，造成安全事故发生，扣10分，造成重特大事故，扣20分；消防器材丢失、损坏扣5分，初期火灾扑救不及时扣20分；突发事件处理不及时、不妥当，扣10分，安全隐患不及时处置并上报扣5分。 |
| 做好重大活动、会议、检查的安全保卫工作；建立各级安全警戒方案，确保安全稳定，圆满完成院方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 | 达不到安全要求，无工作方案每次扣2分；未圆满完成安全保卫工作，出现纰漏，每次扣5分。 |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一、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一年，以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的起止时间为准。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包括包含人员薪酬、延时加班费、双休加班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费、遇突发重大应急加班费、人员食宿、制服、警具、寝具、雨具、通讯设备、电筒、值班登记等用具用品费用;法定税费；合理利润等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服务费按季度结算，服务商于当季度服务期满后，按照当季度服务费用开具等额正式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于每季度最后一天向服务商支付本季度服务费。

（二）每季度服务费用=合同总价÷4个季度－当季度考核扣款。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服务商持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正式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采购人结算。

**四、服务保证**

（一）成交服务商应提供详细的保安服务工作计划、服务标准和服务承诺，服务标准应当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安保服务标准。

（二）成交服务商须结合采购人项目情况制定详细的保安服务工作计划。

（三）成交服务商设有服务保障措施，如对服务态度、服务质量较差的保安人员有具体处罚办法。

（四）有专门服务小组，分管领导亲自负责，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所在公司、职务、职称、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五、权利和义务**

（一）采购人权利义务

1、对服务商保安员的执勤工作进行检查、指导、考核，并做好日常管理工作，教育本单位职工支持协助保安员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2、遇有守护目标对人体健康不利时，应发给保安员必要的防护品和保健津贴；

3、对确属违纪或屡教不改的保安员，有权向服务商提出更换；

4、所提供的保安服务项目必须合法，并具有相关合法手续。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二）成交服务商权利义务

1、根据采购人的安全工作要求，派\_\_\_名保安员服务，服务商提供的保安人员需年满18-50岁之间，身心健康，品行良好，需无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戒毒的记录；

2、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经常性的政治教育，勤务检查、业务培训，使其可恪尽职守，以维护采购人的治安秩序，确保保安目标的安全，最大限度减少和防止采购人遭受经济损失；预防消防事故的发生，定期检查消防设施，确保消防设施完好率达到100%。

3、服务商应对保安员提供执勤所用的照明、通讯、防卫器械及服装等；

4、保安员应遵守采购人的工作纪律和有关规章制度。

5、保安员有权对采购人存在的不安全隐患、漏洞等提出建议。

6、在不影响保安服务的情况下，保安员可参加上级召开的会议、培训以及岗位调动。

7、加强停车场安全及道路工作安全，加强巡视，道路通畅，无道路事故。

8、服务商应当制定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安保制度，并组织安保人员学习。

9、服务商派往采购人的安保人员应当严格按照安保制度履行职责，因服务商安保人员未按照安保制度履行职责或因服务商安保人员原因导致采购人或第三方人员财产损失的，服务商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服务商应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

10、服务商派往采购人的保安人员的工资及保险由服务商承担，服务商保安人员发生工伤及其他意外事故均与采购人无关，由服务商或保安人员自行承担。

11、服务商对于采购人提出的不称职保安人员应及时更换。

**六、验收**

（一）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技术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二）验收依据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七、争议解决方式**

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违约责任**

（一）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二）其他未尽事宜，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合同一式6，采购人4份，成交服务商办理结算2份。

3、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以磋商文件为准，磋商文件未做要求的，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西安市第一医院2025年安保服务**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XCZX2024-0172-2）

正本/副本

服务商：\_\_\_\_\_\_\_\_\_\_\_\_\_\_\_\_\_\_

时　间：\_\_\_\_\_\_\_\_\_\_\_\_\_\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X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X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X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X

第四部分 服务商概况 X

第五部分 服务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X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X

第一部分 响应函

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西安市第一医院2025年安保服务》（项目编号：XCZX2024-0172-2）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中心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第二章第三小节第（三）项中的“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磋商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中心提供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若我方中标，我方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两套。

六、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开标之日起\_\_\_个日历日（应不少于90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七、所有关于此次磋商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服务商：（服务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 **A** | **B** |
| **磋商报价** | **服务期** |
| **西安市第一医院2025年安保服务** |  |  |
| **磋商报价（大写）** |  | |

服务商：（服务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注：以下情况按无效响应处理：

1、A栏未填写阿拉伯数字；B栏未填写服务期；

2、“磋商报价（大写）”栏未填写大写报价金额。

3、本表中A栏“磋商报价”值与费用明细表中“合计”值不一致的。

4、本表中A栏“磋商报价”与“磋商报价（大写）”不一致的。

5、“磋商报价”＞最高限价91.8万元。

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费用描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服务商：（服务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说明：1、本表“合计”值应与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中的“磋商报价”值一致。

2、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服务商应按照《磋商邀请函》所列“服务商资格要求”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一、有效的登记注册证：**

**二、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两种形式任选一种，其中采用第二种形式的服务商须按下方给定格式自行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服务商：（服务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提示：1、服务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下述声明。2、服务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作为西安市第一医院2025年安保服务（项目编号：XCZX2024-0172-2）的磋商服务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服务商：（服务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说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包括：①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②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③分支机构的负责人；④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⑤个体工商户业主；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

（2）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二选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现委派〈代理人姓名〉代表我方参加贵中心组织的西安市第一医院2025年保安服务（项目编号：XCZX2024-0172-2）的政府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  |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七、磋商邀请函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服务商概况

**（一）服务商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服务商全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成立时间 |  | |
| 登记证号 |  | | 单位性质 |  | |
|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  | | 所属行业 |  | |
| 上年度  营业收入 |  | | 资产总额 |  | |
|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  | |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  | |
|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国家行政部门颁发)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人员情况 | | | | | |
| 从业人员总数 |  | 管理人员数量 |  |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  |
| 残疾人人数 |  | 少数民族人数 |  |
|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服务商 | | | | | |
| 关系 | 服务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或“三证合一”改革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服务商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登记证号码一致。  2、成立时间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服务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 | | | |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1、服务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服务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3、服务商性质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市第一医院2025年安保服务（项目编号：XCZX2024-0172-2）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中小企业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需按上述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要求填报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接受联合体或者分包时，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西安市第一医院2025年安保服务（项目编号：XCZX2024-0172-2）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服务商：（服务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服务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条件的服务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服务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服务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磋商服务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服务商：（服务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服务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 标、成 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 标、成 交；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服务商；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服务商：（服务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关于非西安市第一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书面声明**

**声明函**

西安市第一医院：

我单位参与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非西安市第一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如有虚假，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备注：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虚假声明，都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服务商：（服务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一、服务商可结合第三章《磋商内容及要求》相关要求及第二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各评审要素编制响应方案。**

以下内容仅供参考：

（一）服务方案；

（二）服务标准；

（三）服务承诺；

（四）综合实力/履约能力；

（五）主要业绩证明；

（六）其他。

**二、拟派项目团队及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主要负责人员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资格 | 职称 |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 | 主要工作  业绩和经历 | 当前  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保安人员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资格 | 职称 | |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  业绩和经历 | | 当前  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 | | | | | | |

服务商：（服务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三、合同条款响应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条款** | **磋商文件合同条款明细** | **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响应** | **响 应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1、响 应说明填写“优于”、“响应”、“不响应”。  2、服务商应逐条响应。 | | | |

服务商：（服务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四、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 |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内容** | **响 应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1、第三章《磋商内容及要求》中加“★”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对实质性条款的响应集中列于此表，且不允许出现负偏差，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表格空间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可自行扩展，也可在单元格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响应文件第×页××位置”。  3、若本项目或所投 标段未设置实质性条款，则服务商可忽略此表。 | | |

服务商：（服务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五、总体/服务/商务要求条款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条款明细** | **响应文件实际响应** | **响 应说明** |
| 一、总体要求条款偏差 | | | |
|  |  |  |  |
|  |  |  |  |
| 二、服务要求条款偏差 | | | |
|  |  |  |  |
|  |  |  |  |
| 三、商务要求条款偏差 | | | |
|  |  |  |  |
|  |  |  |  |
| 备注 | 1、对第三章中除“实质性条款”以外的条款进行响应。  2、响 应说明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优于”、“响应”、“不响应”。当且仅当某项条款响应说明为“响应”时，该项条款及其响应可省略不填，按表格下方声明处理。  3、表格空间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可自行扩展，也可在单元格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响应文件第×页××位置”。 | | |

声明：除本偏差表所列的各项条款外，响应文件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服务商：（服务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六、服务商认为有利于本次磋商的其他情况说明。**